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明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續字第1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明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劉明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以鍊繩將犬隻繫牢或為其他適當控管措施，致其所管理之犬隻在外咬傷被害人，缺乏飼養犬隻正確觀念而危害他人身體安全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，仍有意賠償告訴人，僅因雙方對於犬隻飼養之方式認知不同而未能調解成立，態度非劣，兼衡其品行、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警詢筆錄勾選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張慧儀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14 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2年度偵續字第144號

20 被 告 劉明龍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
22 00巷00號

23 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劉明龍於民國112年3月5日13時許，在林佳申（經本署檢察
29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63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）承租位於新
30 竹市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倉庫廚房，清理林佳申所飼養之犬

01 隻排泄物，應注意犬隻具有攻擊性，飼主應以繫繩、狗鍊等
02 物適當管束犬隻之行動，以免犬隻攻擊他人，而依當時情形
03 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解開林佳申所飼養犬隻
04 之鐵鍊，未以繫繩、狗鍊等物將該犬隻妥善管束，而任令該
05 犬隻任意行走進而離開上址，適林○允（民國000年0月生）
06 騎乘腳踏車行經新竹市南大路672巷1弄時，該犬隻竟突上前
07 咬林○允，致林○允受有左足表淺撕裂傷約0.5公分之傷
08 害。

09 二、案經林○允之父林壯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
10 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劉明龍之供述，（二）告訴人林壯聲之指訴，
13 （三）證人黃兆民之證詞，（四）警員王偉哲出具之偵查報告、
14 林佳申所飼養之犬隻照片、林○允受傷照片、新竹國泰綜合
15 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受（處）理
16 案件證明單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
17 新竹市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室內照片、本案現場照片等在卷
18 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9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劉明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20 傷害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25 檢察官 侯 少 卿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28 書記官 宋 品 誼

29 參考法條：

30 刑法第284條

3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2 罰金。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